



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 
Shulun & Partners, Shanghai  
中国上海肇嘉浜路 333 号 11 楼, 200032  
11F, 333 Zhaojiabang Road, Shanghai 200032, China  
电话(Tel): 86-21-64224886 传真(Fax): 86-21-64224900

##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

# 法 律 意 见 书

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

**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张志高律师、蒋建红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法律见证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要求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1、根据 2014 年 4 月 26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我们确认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正，在上海市海防路 429 弄 100 号 1 号楼四楼（上海市旅游培训中心报告厅）召开。公司董事长盛佩英女士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、地点及会议议程与公告内容相符。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**

根据本所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9 人，代表股份 75,161,9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30.9309%。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经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新议案的提出

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，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，包括：

- 1、关于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- 4、关于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5、关于《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议案；
- 6、关于《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- 8、关于《公司续聘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；
- 9、关于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》的议案；
- 10、关于《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 年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；
- 11、关于《变更公司董事》的议案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% 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议案。

我们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相符，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供公司上报及存档使用，副本一份，供本所存档使用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)

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(公章)



见证律师: 沈文 (签名)

蒋建红 (签名)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